

# 政 府 采 购

## 电工电子实训室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6-J1-000389-GXJT

采购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6]2467 号-001/002

采购人：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成交供应商：北京大元邦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月    日



#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12N4985043282026802

采购人（甲方）：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供应商（乙方）：北京大元邦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和编号：电工电子实训室/GXZC2026-J1-000389-GXJT

签订地点：广西柳州市 签订时间：2026年 月 日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供货一览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商标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位 | 单 价<br>(元) | 金 额<br>(元) |
|------------------------------------|-----------------|--------------------------------------------------------------------------------------------------------|----------|---------------|----|----|------------|------------|
| 1                                  | 电工电子及电气传动综合实验装置 | 中双元                                                                                                    | ZSY-1022 | 中双元（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 16 | 套  | 56385      | 902160     |
| 2                                  | 功放音响套装          | 狮乐                                                                                                     | BX-404   | 广东狮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 1  | 套  | 5840       | 5840       |
| 质保期                                |                 | 3 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算），分项货物有要求按分项要求。在质保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成交人必须免费提供维修服务。供应商投标时必须承诺对本项目设备提供终身服务，保修期外的服务费用由采购人和成交人另行商议。 |          |               |    |    |            |            |
| 交付期                                |                 | <u>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u>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玖拾万零捌仟元整（¥908000.00 元） |                 |                                                                                                        |          |               |    |    |            |            |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项目需求》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更换零部件或者更换新的货物。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物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项目需求另有规定的按项目需求的规定执行)。

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不另收任何费用。
5.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6.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交付地点：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6.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七个工作日内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时长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货物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



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7. 货物安装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将按本合同第十一条违约责任处理，未作约定的，按照《民法典》规定处理。

8.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书）；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费用标准参照国家或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9.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

##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3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5.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3.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乙方在安装完毕并通过验收合格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乙方的全部货款。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合同签订之前，乙方按合同金额的 2%以转账方式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且履行完毕合同全部义务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全 称：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账 号：45001625059050702021

开户银行：建行柳州柳南支行

转帐时注明：电工电子实训室项目，项目编号 GXZC2026-J1-000389-GXJT 履约保证金

2.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通知，乙方未能及时解决的，甲方可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视具体情况按合同第二条、第十一条处理：

(1)乙方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未达到其响应文件所承诺的，导致无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



- (2)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查证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
- (3)乙方提供的货物未经正规合法销售渠道的;
- (4)乙方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 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
- (5)在货物试运行期间, 故障率在 10%及以上的。

####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 应及时更换, 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 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不同意接收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20%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 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 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 每天向对方偿付合同合计金额 3% 违约金, 违约金不设上限, 直至扣完合同价款为止, 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 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甲方延期付货款的, 每天向乙方偿付合同合计金额 3% 滞纳金, 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合计金额 30%。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 每出现一次,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000 元违约金, 违约金由甲方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 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 由乙方负责, 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 由乙方另行支付。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款金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货物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 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 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

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合同文件组成及与本合同相互不一致，其优先解释权顺序为：

- 1.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 乙方提供的竞标承诺书；
- 4. 成交通知书；
- 5. 合同协议书；
- 6. 其他合同文件。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                                                                                                                            |                                                                                                                               |
|----------------------------------------------------------------------------------------------------------------------------|-------------------------------------------------------------------------------------------------------------------------------|
| 甲方（章）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br><br>2026 年 3 月 30 日 | 乙方（章）北京天元邦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br><br>2026 年 3 月 30 日 |
| 单位地址：柳州市柳北区君武路 168 号                                                                                                       | 单位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46 号 23 层 2705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鲁凡贝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刘超                                                                                                                     |
| 电话：0772-2726285                                                                                                            | 电话：010-62250186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dybd8866@sina.com                                                                                                        |
| 开户银行：建行柳州柳南支行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东大街支行                                                                                                            |
| 账号：45001625059050702021                                                                                                    | 账号：11001069600053029503                                                                                                       |
| 邮政编码：505004                                                                                                                | 邮政编码：100161                                                                                                                   |
| 经办人： 袁名华                                                                                                                   | 经办人： 刘超                                                                                                                       |